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55號

債 權 人 朱祐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良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還款明細表影本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?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之翌日起算)。

(三)確認利息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法律依據為何?(依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年息超過百分之十六部分之約定為無效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